

合同

编号：11NMB198168020247803

采购单位（甲方）：阿合奇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	-	阿合奇县2024年2名农技推广人员疆外培训工作	1	期	36400.00	36400.00
合同总价（元）		36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培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三、服务条款

一、合同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阿合奇县2024年2名农技推广人员疆外培训工作。
- 计划培训时间
2024年8月
- 培训地点：疆外培训（四川、陕西、山东）。
- 培训方式：主要采用集中理论教学、实训观摩学习等教学方法。
- 培训费用：36400元，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资料、场地费、授课教师费等与培训相关一切费用。
- 培训内容：盐碱地改良、农作物绿色防控、设施农业、农产品营销、农产品加工、互联网应用、乡村振兴等领域。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监督乙方的课程安排，按时选派学员参加相关培训班，保证学员有充足的时间参加培训学习。
- 2、指派专人与乙方共同负责学员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
- 3、对乙方承接的培训项目进行验收。
- 4、甲方监督参训学员必须爱护实训基地公共设施。
- 5、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6、甲方选派的学员在参加培训期间必须维护甲乙双方的形象，遵守甲乙双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管理，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 7、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需提供的材料和档案，确保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明细培训课程，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 2、利用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师资力量，邀请行业专家及能工巧匠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 3、在甲方的配合下认真做好餐饮等服务工作以及培训场地等相关教学配套设施。
- 4、负责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及所有教学工作（含学员资料、学员学习用具），培训结束时应向甲方提交培训档案资料。
- 5、在培训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 6、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 7、培训结束后，乙方负责对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材料，声像，报表，效果评估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 8、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做好阿合奇县2024年此次培训的政策宣传和服务，通过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农技推广队伍，推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完成培训计划后，学员满意度评价不足80%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付培训费用。

四、其他

- 1、合同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若发生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松他克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7563158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